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类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YSGS2023163)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类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方式选取评估类服务机构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类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类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单位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1) 具有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及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壹级(含)及以上。(2) 若设立有分支机构的,不能分别以总部和分支机构的名义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每个总部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前来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购买,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沈抚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抚示范区金风街建科大厦一楼）纸质文件
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沈抚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抚示范区金风街建科大厦一楼）

七、其他

1、最高限价：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辽价发[2010]129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40%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年内有效。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3、领取文件需提供材料：（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及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壹级（含）及以上备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公章；（4）报名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4、文件费缴纳需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人在缴纳标书款时，须在电汇或转账凭证的摘要栏、用途栏或附加信息栏填写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缴纳标书款名称要与投标人一致，领取招标文件时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其汇款购买招标文件事宜的委托书，否则标书款将予以拒收，视为未领取招标文件。

5、领取文件缴纳需采用电汇方式，电汇账号如下：

（1）账户名：辽宁市场资源要素交易有限公司

（2）账号：292180399504

（3）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抚新区顺大支行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单位）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枫街 75-1 号

联 系 人：孟先生

电 话：024-6798020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市场资源要素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金风街建科大厦

联 系 人： 王洋

电 话： 024-58619807

电子邮件： sczyys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